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始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投資決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與客戶之間無長期合約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業務並無長期合約保障，客戶對本集團製造設備之需求，視乎客戶之擴展計劃及資本支出預算而定。如本集團之客戶決定縮減其業務計劃，而本集團又未能從新客戶另外獲取業務來源，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倚賴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本集團與本身最大供應商交易之產品價值佔本集團所售貨品總成本分別約22.0%、27.0%及24.7%。在上述期間內，經本集團與本身五大供應商交易之設備價值佔本集團所售貨品總成本分別約52.9%、67.1%及62.5%。現時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將會於未來繼續委任本集團作為分銷商，如該等供應商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本集團又未能覓得新供應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執行董事李先生、陳女士及陳正煊先生以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在機床及相關產品分銷方面有豐富經驗，與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建有良好關係，執行董事與若干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供應商以合營方式組成策略聯盟

本集團擬尋求機會，與供應商以合營方式組成策略聯盟，旨在於中國爭取更多業務及擴大其分銷網絡。本集團現正與一位供應商就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初步討論，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尚未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現時無法保證該供應商將與本集團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本集團能夠按計劃實現與其他供應商組成合營公司之目標，故此，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可能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開拓新市場之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擬透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設立新銷售辦事處及／或陳列室，增強其於中國之銷售推廣能力，並擬擴展其於台灣及東南亞區其他主要國家之業務經營。為達成上述擴展計劃，本集團可能面對若干風險，如不熟悉及不同之法律及稅務制度、貨幣匯率波動、政治不穩以及招聘員工及管理業務方面之困難。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克服此等風險，又或本集團可能需要投入重大部份之資源以克服此等風險，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喪失與主要供應商之分銷安排

本集團現於日本、美國、德國、英國及芬蘭等地有22個主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從與其訂有獨家分銷安排之供應商獲得之總營業額分別約為45.5%、59.6%及57.5%。

本集團與該22個主要供應商其中15個，已就本集團及各供應商在本集團分銷產品方面之權利及責任訂立書面協議。這些書面協議當中有九份明訂終止理由之條文，而其餘六份並無明訂終止理由條文，並需終止方向另一方事先給予一段通知期。就此方面，該六項書面協議可由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在無理據之情況下隨時按當中條款單方面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與本身22個主要供應商其中7個，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及各供應商在本集團分銷彼等產品方面權利及責任之任何書面協議。本集團與此等供應商之分銷協議乃基於彼此之「君子協定」。因此，本集團與此等供應商之分銷安排可由此等供應商隨時終止。此外，現時無法保證目前由本集團代表之供應商，將會繼續委任本集團作為分銷商。本集團喪失其主要供應商，將會對本集團之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不包括溢利預測

由於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不可能確切預測本集團之營業額，本售股章程內並無載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難以預測營業額之原因計有：(i)本集團之產品在以中國為主之多個不同地區營銷及銷售，貨品總售量會受到各地區當前之特定市況所影響；(ii)本集團客戶發出訂單之時間不定；及(iii)機床及相關產品貿易存在競爭。鑑於

上述因素，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缺乏充足及可靠之基準，以準確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因此，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4,227,000港元，與上一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16,133,000港元比較，相當於跌幅約1.6%。於同期，未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溢利約1,774,000港元，與上一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4,397,000港元比較，相當於跌幅約59.7%。現無保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會較佳或維持上一年度之相若水平。

由於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維持或提高其過往收入或盈利能力，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不應倚賴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之指標。

倚賴日本市場之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日本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出售貨品總成本分別約53.3%、47.0%及62.7%。董事相信，短期內日本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採購市場。如日圓兌港元升值，日本對機床及相關產品施加出口限制而令機床及相關產品採購成本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倚賴中國市場之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約22.5%、40.7%及41.6%之收入來自中國。在上述期間，本集團分別約69.9%、49.8%及50.2%之收入來自香港。由於生產成本偏低及有大量勞動力，中國為亞洲最大之製造業基地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向香港客戶分銷之機床及相關產品，實際上大部份是由客戶用於中國廠房，因為本集團大部份香港客戶均在中國設立製造設施，而且本集團為香港客戶安裝機器時，大部份是安裝於客戶之中國廠房。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源自中國之收入在不久將來將會持續增加。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因而大幅倚賴中國市場之需求。如中國之政治、法律、經濟及／或社會狀況有重大轉變，及如有關轉變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市場之需求，本集團未來之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存貨過時

製造業快速增長及技術一日千里，經常會引致存貨過時及製造設備價格大幅下降。作為分銷商，本集團有需要維持若干存貨，因而可能面對存貨過時之風險，以及價格可能因（其中包括）產品提升、技術遷移及生產能力過剩而出現不可預期之下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滯銷存貨提撥之準備分別約為1,421,000港元、7,539,000港元及72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6.5%、30.3%及2.5%。如本集團未能採取適當措施把過時存貨減至最少，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銷售部份以賒賬方式進行。本集團客戶不時可能出現現金緊絀之情況，因而缺乏充足財政資源。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呆壞賬準備分別約為6,184,000港元、2,164,000港元及2,83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28.1%、8.7%及9.9%。如大量客戶因經濟不景而拖延及／或未能支付貨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宣派之股息分別為25,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佔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113.8%、40.2%及52.6%。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合共8,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現時無法保證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同等之股息，因此，上述股息不應在任何方面作為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之指標。

匯率風險

本集團部份收入、採購、開支及／或負債以外幣為單位，包括日圓、美元、歐元、英鎊、新加坡元、人民幣、馬元及新台幣。有鑑於此，本集團可能承受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蒙受之外匯虧損分別約為219,000港元、681,000港元及94,000港元。該等外幣兌港元匯價之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稅項

本集團之溢利中若干部份源自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出差到中國之職員（「出差職員」）所取得及訂立之銷售，該部份溢利無須在香港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利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無須繳納利得稅之本集團溢利分別約為0.1%、27.2%及34.0%。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設有三個代表辦事處（「代辦處」），負責為本集團於國內提供市場推廣及進／出口聯繫服務。出差職員一直以經常出差方式在中國招攬業務。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與中國客戶若干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由出差職員於中國洽商及訂立。由於代辦處不得訂立銷售合約，出差職員以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之名義在中國簽署該等銷售合約。此外，發票由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直接向中國客戶或透過進出口代理開出。

本集團由出差職員於中國取得及訂立之上述非香港銷售，經香港稅務局評審，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獲接納為免稅。

按照中國稅務法規及當地稅務機關之評核，代辦處須按支出反計還原基準參照代辦處之實際經營開支繳納中國稅項。代辦處此等稅項包括設定營業稅及設定外資企業所得稅。設定營業稅相當於代辦處設定收入之5%，設定收入則相當於按代辦處經營開支反計還原數額之約17.6%。設定外資企業所得稅按代辦處設定溢利之33%計算，設定溢利則相當於代辦處設定收入之10%。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代辦處之設定外資企業所得稅分別約為48,000港元、51,000港元及44,000港元，而本集團代辦處之設定營業稅分別約為72,000港元、77,000港元及66,000港元。就該等期間而言，代辦處此等設定稅項列為行政費用，而由於此等設定稅項構成代辦處經營開支之一部份，董事認為上述分類適當。

如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監管制度及／或評估常規有任何逆轉，以致本集團無須課稅之溢利成為應課稅，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約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全球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香港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如廣州及北京均被視為嚴重受感染地區。SARS疫症於香港及中國爆發後，香港及中國之整體及經濟環境轉差，香港或中國之製造商或投資者很多都紛紛撤回或延遲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計劃。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位於及重大部份收入源自香港及中國，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之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受到嚴重影響。如SARS疫症不能受到控制或須假以時日才受控制，而嚴重影響香港及中國之整體及經濟環境，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本集團面對其他先進機械設備分銷商帶來之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競爭對手主要為分銷類似產品之中小型機械設備分銷商。董事相信，進入機床貿易之阻力屬中等，新加入者需要投入時間及資源，始能培訓出一隊富經驗之推銷工程師及維修技術員。此外，在香港及中國設立業務及營銷網絡，將會涉及設立維修中心及陳列室方面之資本開支。競爭範疇主要包括價格、業務往來長短、業務網絡及連繫、其他配套服務及售後服務。激烈競爭可能減少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推低售價，因而削弱邊際溢利。此外，本集團分銷之產品被市場接納之程度降低或競爭對手引進更高性能之產品，均可能令本集團之銷售額下降。

如來自先進機械設備分銷商對手之競爭加劇，而本集團又未能維持或提高其競爭優勢，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22.5%、40.7%及41.6%之收入來自中國市場，故中國現時之一般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

中國自一九四九年以來一直在中央計劃經濟下推行政府採納之一連串國家經濟計劃，自一九七八年以來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逐漸由計劃經濟轉變為較接近市場主導之經濟。此等改革帶來重大之經濟及社會進步，但監管中國政府經濟措施之法律及法規當中，不少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其詮釋及執行與大多數發達西方國家比較，涉及更多不明朗因素。

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盈利能力，不會因中國任何政治、經濟及／或社會狀況之轉變及中國政府政策之轉變而受到負面影響。

演變中之中國法制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不少法律及法規監管境外投資事宜。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二年修訂憲法，批准境外投資並擔保中國境外投資者之「合法權利及權益」。自此之後，給予中國境外投資者之法律保障及境外投資者對其設立於中國之外資企業享有之控制能力已大大提高。然而，中國仍未有一套完整法律制度，實施現有法律可能尚未明朗及未能持續，法律詮釋可能並不貫徹。然而，在中國法律制度趨於成熟時，不能保證法律或有關詮釋之轉變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外匯之管制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採納一套統一浮動匯率制度，據此，匯率主要由市場供求而決定。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約**3.8%**、**6.6%**及**5.2%**之營業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待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之賬目將以港元列報，如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資產之價值及以港元支付股息之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資企業可把其外匯賬戶之外幣調回本國或用作分派外幣溢利或股息，並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外資企業把人民幣兌換外幣以用於經常性項目，包括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而把人民幣兌換外幣以用於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則受到較嚴格之控制。人民幣兌換外幣之現有限制(包括把外幣資金調回本國)以及收緊有關限制，均有可能對本集團帶來負面影響。過往曾經出現人民幣兌美元及

其他外幣大幅貶值之情況，因此，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進一步貶值或中國不會出現外幣短缺。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就因外幣波動而可能蒙受之損失進行對沖。當本集團把中國之銷售收入由人民幣兌換港元時，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收入構成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可能因人民幣貶值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進一步限制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